



人间失格

〔日〕太宰治◎著 澜听◎译

与川端康成、三岛由纪夫齐名，
被誉为日本战后文学的巅峰人物。

一部滴血的灵魂自白。青春的迷茫、人性的探究、精彩的自传体绝笔，
“打造了必须封闭在自己世界里的人物形象杰作”。

人间失格



[日]太宰治 (著) 瀾昕 (译)

中國華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间失格 / (日) 太宰治著; 澜昕译. —北京: 中国华侨出版社, 2017. 5

ISBN 978-7-5113-6785-3

I. ①人… II. ①太… ②澜… III. ①自传体小说—日本—现代 IV. ①I313.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90043 号

人间失格

著 者/[日] 太宰治

译 者/澜 昕

策划编辑/周耿茜

责任编辑/嘉 嘉

责任校对/高晓华

封面设计/胡椒设计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10 字数/266 千字

印 刷/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2017 年 6 月第 1 版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13-6785-3

定 价/39.80 元

中国华侨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里 26 号通成达大厦 3 层 邮编: 100028

法律顾问: 陈鹰律师事务所

编辑部: (010) 64443056 64443979

发行部: (010) 64443051 传真: (010) 64439708

网 址: www.oveaschin.com

E-mail: oveaschin@sina.com



目录

人间失格 / 001

向前奔驰！梅勒斯 / 079

维庸的妻子 / 091

斜阳 / 113

道化之花 / 209

俊男子和烟草 / 249

满愿 / 255

候鸟 / 259

秋风记 / 269

雪夜故事 / 281

Goodbye / 287

附录：太宰治年鉴 / 309

人间失格

前言

从前，我见过这个男人，是在三张照片里。

第一张照片中估计是他的幼年时期，大约十岁，他穿着粗条纹的和服，站在许多女性中间（估计是他的姐妹，也可能是堂姐妹），处于一个庭院的池边，左倾三十度的脸上挂着难看的笑容。如果有对相貌毫不在意的人，吐出“这真是一个可爱的男孩”诸如此类的恭维话，倒也不会让人觉得这实在是太虚假的奉承，因为这个男孩笑意盈盈的脸上，并非没有一点可爱的地方。但是，对那些对相貌要求高的人来说，他们只需要看一眼照片，可能就会皱着眉头说一句：“这个孩子长得实在不好看。”然后就会像抓到厌恶的毛毛虫一样，把照片随手一扔。

那孩子的笑容，你越看越会觉得心里发毛。那都算不上笑容。从他紧握的双手可以看出，这孩子一点笑意也没有。任何人都无法一边握拳一边微笑。猴子，是猴子的笑容——脸上尽是难看的皱纹。他的表情就是那么诡异、丑陋，让人看了心生恐惧，差点就想说“脸皱巴巴的小鬼”。神情这样诡异的孩子，我还是第一次看到。

第二张照片中的他，有着和第一张天壤之别的长相。他身穿学生装。虽然从照片上无法看出他是处于高中时期还是大学时期，但他的容貌相当英俊。同样难以想象的是，在他的身上你丝毫找不到一点人的气息！他的衣服是学生制服，胸前口袋外可看到一张白色的手帕，坐在藤椅上，双腿交叉在前，脸上依旧是笑意盈盈。这张照片的笑脸

已经不再是满脸皱纹的猴子样了，而是带有些手段的笑容，但你总感觉这种微笑和普通人的相比，还是有种难以言说的不一样。不知道该用没有活力，还是缺乏人气来形容，总感觉一点也不真实。他的笑容就像鸟的羽毛，轻飘飘的，就像一张白纸。用另一种话说，会让人觉得他非常做作。用装腔作势来形容他似乎不大恰当，轻狂也不适合，不可捉摸也不大贴近。如果你再仔细一看，你会发现这位英俊少年的身上，会透露出一种接近怪异故事的阴森之气。我还是第一次看到神情这般诡异的英俊少年。

第三张照片更加古怪，你甚至都没法推测出他的年纪。他的头上已有一些银丝，置身于一间凌乱的房间一角（从照片可以清晰地看到房内三处剥落的墙体），双手在小火盆上方取暖。在这张照片上，他的脸上没带丁点笑容，冷若冰霜，似乎坐着的他就会这样自然死去，真是一张让人惊异、感觉不祥的照片。怪异的还在后面。那张照片是一张近景照，所以我可以清晰地看到他的五官。我发觉他的额头、额上的皱纹、眉毛、眼睛、鼻子、嘴巴、下巴全部都平淡无奇，毫无特色可言，这张脸不仅没有任何表情，甚至连一点让人印象深刻的特征也没有。举个例子，当我看完照片闭上眼睛，我的脑海里便完全记不清了这张脸。虽然我对屋内的墙体、火盆还有印象，但那张脸却如烟一般消逝，丝毫没在我的脑海中留下一点痕迹。没有办法把那张脸画下来，也没有办法用漫画的形式把他画下来。睁开眼睛之后，连“啊，是这个样子的，我终于记得了”这样惊喜的感叹也不会有。说得更严重一点，即使你睁开眼睛再次端详那张照片，不仅勾不起你的回忆，反而会让你觉得悒悒不乐，心情烦闷，最后甚至都不想再看到这张脸。

就算是死者的相貌，应该也不会面无表情、毫无特色可言吧，总感觉，你拿一个马头硬塞在人身上，也比这个要好。反正任何人只要一看到这张照片，一定会感觉心里阵阵发怵，周身不自在。我还是第一次看到长得如此诡异的男子。

[第一手札]

回望旧事，往昔皆可耻。

对我来说，人类的生活是不可捉摸的。我的故乡在东北的乡间，所以我长到一定的年纪，才第一次看到火车。我一直觉得火车站的天桥是供游客玩乐用的专门设施，我欣喜地在上爬下爬，一点都没有意识到这是为了方便行人跨越马路的设备。而且，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我都是这样认为的。对我而言，在天桥上蹿上蹿下是一项快乐的游戏，而且我把它视为铁路公司最贴心的服务之一。之后，当我发现这个阶梯不过是供旅客跨越铁路所用的设施时，顿觉得兴味索然。

同时，小时候的我曾看到过画册上的地铁，我一直觉得那不是实用设施，而是设计者匠心独具为地下坐车的旅客增添一番别致的乐趣而设置出来的设施。

从小，我就是个药罐子，需要经常躺卧在床，那时的我总是禁不住想这些床单、枕头套、被套都是乏味枯燥的装饰品。直到我将近二十岁的时候，我才知道原来这些都是实用品，不由感到沮丧万分，为人类这种简朴感到大失所望。

此外，我从来都没有试过饥饿的感觉。这并不是说我的家庭过着锦衣玉食的生活，我不是那么愚蠢的人，我是真的不理解饿为何物。这话可能有点矛盾，但即使我没吃一点东西，也丝毫没有感觉。上小学、高中的时候，每次放学回家，周围的人总会七嘴八舌地问：“肚子饿了吗？”“要不要吃点甜纳豆？还有蛋糕和面包呢。”我总是会谄媚

地说：“我很饿了。”同时把十颗纳豆放进嘴巴里。

当然了，我吃的东西也不少，但是我没有印象自己有哪一次是因为饿才吃的。我吃大家眼中的美味还有饕餮盛宴。在外吃饭时，我也会强迫自己吃一点。对于小时候的我，最痛苦的事情要数和家里的人一起用餐。

我的家里在乡下，吃饭的时候家里十几个人迎面围着桌子坐在一起，作为家中最小的孩子，我坐最后。吃饭的灯光并不明亮，吃午饭的时候，大家只顾着埋头吃饭，一句话也不说，那场景总是让我感到一股凉意。我的家庭是个墨守成规的家庭，菜式几乎来来去去都是那几样，不可能出现饕餮美食，这一切更是让我觉得用餐是一种受罪。坐在阴暗的房间里，坐在尾座的我感觉到阵阵寒意，我一点点地把饭往口里塞，心里忍不住暗想——人为什么一定要吃三餐呢？每个人都满脸严肃，就如同在举行仪式一样，准时聚到一个昏暗的地方，井井有条地摆好饭菜，即使一点也吃不下，也要低头慢慢嚼着米饭，这或许是在为某种亡灵举行祷告形式，它就潜伏在我们的家里。

“如果不吃饭，人便会死去”，在我看来，这样的话不过是种让人厌恶的恐吓。这迷信（直到现在我也觉得它是迷信的说法）总让我张皇失措。由于人不吃饭就会失去生命，所以我们必须得工作、吃饭。对我而言，这是最晦涩难懂、最胁迫的语言了。

用另一种话说，我对人类的行为感到费解。我和普通人所认同的幸福观似乎没有任何共同之处，这常让我感到寝食难安，以至夜夜无法睡眠，这几乎就要把我逼疯了。我可以算得上幸福的吗？小时候，人们就对我说我非常幸福，但我总是感觉自己生不如死，反倒那些说我很幸福的人，他们过的生活是远远胜于我的。

有时，我甚至会觉得自己背负着无数灾难，任何人只要肩负起其中一个，恐怕连性命都会丢掉。

我完全推测不出旁人悲痛的性质和程度，那些现实的悲痛，只要

一口饭就可以消除的悲痛，或许才是最难以承受的痛楚，是绝望的十八层地狱，是我那十个灾难无法与之相比的。事实真的是这样吗？我不清楚，但奇怪的是，他们竟然没有变成疯子，没有了结自己的性命，他们高谈政治却不失望，继续与生活抗争却不投降，难道他们就不感到痛苦？他们变成彻头彻尾的自私鬼，但却觉得天经地义，难道他们对自己就没有一点质疑？我不理解。他们晚上也可以酣然入梦，早晨醒来也会心旷神怡？他们梦到了什么？会一边走路一边思索吗？会考虑钱的事情吗？应该不止这些吧？我曾听过这样的话“民以食为天”，但却没有听过“民为钱而活”这样的话，不，虽然有时也……我还是不明白，越来越费解，这让我陷入更加惶恐的境地，似乎我在这个世界上属于另类。我和旁人几乎说不了一句话，因为我根本不知从何说起。

于是，我脑袋灵光一闪，想到了一个滑稽的主意。

那是我对人类最后的示好。虽然我惧怕人类，但终究还是对人类念念不忘。所以我想通过滑稽的方式，维系和人类的关系。表面上，我笑意盈盈，但精神却紧绷着，在只有千分之一的低成功率下，战战兢兢，提心吊胆，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自小，即使是自己的亲人，我也无法推测他们到底有多痛苦，脑袋里有什么想法，我只是觉得畏惧，一点也承受不住这种狼狈的氛围，就这样成了滑稽的人。换另一种说法，是我在无形中成了一个说话不认真的孩子。

从我和家人的合照就可以看出，其他人的表情都是一本正经，我却表情怪异地笑着。这就是我的搞笑方法，既幼稚又辛酸。

我从来不去反驳家人的话。他们细小的指责都会让我觉得难以承受，甚至几乎让我疯狂，更不用说反驳了。我甚至会觉得他们的指责一定是人类从古流传下来的真理，我根本没有践行真理的技能，唯恐已经不能和人类相处。所以，我没有力量反抗，更没有为自己辩白。

如果受到训斥，我便会认为对方说得完全正确，过错都在我，我常常这样沉默地接受别人的斥责，内心却感到翻江倒海般的恐惧。

被人指责或呵斥，估计任何人都不会好受，但我可以从那些愤怒的人脸上，看到比狮子、鳄鱼、巨龙还要凶猛可怕的动物本性。平日他们的动物本性似乎藏了起来，一旦有条件，他们就会在盛怒的时候让自己可怕的天性显露无遗，就好像在草原上休息的牛，是那么温顺，当看到它们冷不丁甩一下尾巴，用力拍死身上的牛虻的时候，总会让人毛骨悚然。每当我想到这天性或许是人类的求生技能之一的时候，我总是觉得大失所望。

面对世人，我总是心怀畏惧，战战兢兢，而作为世人中的一员，我更是自卑。我总是用微笑来伪装自己，将敏感和烦闷隐藏在内心深处，就这样，我成了一个搞怪滑稽的怪人。

无论如何，能博得人一笑就好，这样，即便我置身于人群之中，他们也会毫不在意。不管怎么说，我不能让他们厌烦我，我是“虚无”、是“风”、是“空”。这个想法紧紧地缠绕着我，我搞怪滑稽逗家人乐开怀，我也尽力让那些更恐怖、更难以捉摸的男佣和女佣们发笑。

夏季的时候，我把红色毛衣穿在浴衣里面，在走廊上晃悠，用这个滑稽模样引家人哄堂大笑。连平时一本正经的大哥也禁不住笑出声来。

“小叶，你的穿着真好笑呢。”

他的声音里充满了怜惜。我也清楚不应该在炎热的夏季穿着毛衣瞎转悠，我并非冷热不分的怪人。事实上我只是把姐姐的绑腿绑在了手臂上，让它的一小截从浴衣袖口漏了出来，让人误以为我穿着毛衣。

父亲在东京工作，非常忙碌，大半个月的时间都居住在上野樱花町的别墅里。每次回老家，他都有个喜好，就是给家里的亲戚们和孩子们带上礼物。有一次，父亲即将返回东京的前夕，他把每个孩子都

叫到客厅里，并详细地记下他们所需的礼物，以便下次返家的时候带上。父亲很难得有这样的机会和孩子们拉近关系。

“叶藏，你想要什么？”

我竟一时语塞。

他想知道我要什么东西，刹那间我却什么都不想要。脑海里突然冒出一个这样的想法：随便就好了，不管怎样，这个世界上所有的东西都无法让我开怀。同时，从第二个方面来说，别人想送我东西，无论如何我都是不会推却的，即使我再不喜欢。我并不敢明确披露自己的喜好，对不喜欢的事情不敢抗拒，对喜欢的事，也像做小偷一样如履薄冰，在这痛苦的折磨下，有种难以名状的痛楚和恐惧缠绕着我。换另一种说法就是，我无法做出选择。我觉得，以后我回首人生的时候，肯定会觉得现在过的日子是那么可耻，而这一切的罪魁祸首是我的性格。

父亲看到我沉默不语，神情不自在，顿时脸色大变。

“是想要书吗？浅草的商店街卖的那种过年舞狮的玩具，非常适合小孩子玩，难道你不想要一个吗？”

一旦别人问我“难道你不想要一个吗”，我只好无条件表示顺从。我没有办法用滑稽的方法来回复。我是一位彻底失败的搞笑演员。

“还是买书好。”大哥严肃地说。

“是这样吗？”

父亲扫兴地合上了记事本，连记都不记。

这是一次非常严重的失利，我竟把父亲惹恼了，他一定会疯狂地报复我，难道我不可以趁着现在想办法去弥补吗？那天夜里，躲在被窝里的我一直战战兢兢，对这件事耿耿于怀，然后悄悄起床来到客厅，找到了父亲抄录礼物的笔记本，并迅速在那里用铅笔写上“舞狮”两字，接着才回房间继续睡觉。事实上，我一点儿都不喜欢舞狮，相对来说，我更宁愿得到书。但我清楚父亲想要给我买舞狮，为了不让父亲扫兴，为了讨他欢心，我特意深夜潜进客厅。

我这招非常高明，也取得了预期的结果，辛苦也没有白费。过了一段时间，父亲从东京返回家里，在房间里的我听到他对母亲说：“在商店街的玩具店里，我打开这个笔记本，发现里面竟然写着不是我笔迹的‘舞狮’两个字。我还疑惑了一会儿，后来很快知道就这是怎么回事了，这是叶藏的字。之前我问他的时候，他只顾着笑，没有说话，后来却又想着拥有一个。真是个小怪人。他装着一点儿也不在乎，却又清晰地写下来。既然那么喜欢，早点告诉我就可以了嘛。我在玩具店里当场就被他逗乐了。快叫叶藏过来。”

我还会把男佣和女佣们召集到房间里，吩咐一名男佣乱弹钢琴（虽然我的家在乡下，但家里的东西都很齐全），我则踩着那个杂乱的调子，跳起印第安舞，逗得大家哈哈大笑。我二哥用镁光灯拍下我的舞姿，照片清洗出来后，大家从腰布（实际上是一块花布）的缝隙中发现了我的小老二，这下全家人笑得更加厉害了。对我来说，这真是一次意外的收获。

每个月我都会买上十几本刚上市的少年杂志，此外，还会向东京订各式各样的书，慢慢翻阅，我对不管是“杂乱无章博士”，或是“各种博士”都了如指掌。我还通晓怪谈、讲谈、落语、江户趣谈，我经常可以正儿八经地说出一些玩笑话，逗家人开心。

但是，提到学校，真是一件让人感慨万千的事情！

学校里的人对我非常敬重。这种敬重同样让我感到惊恐不已。完美地蒙骗大家，然后某一个无所不晓的人揭露真相，我被披露得遍体鳞伤、痛不欲生——这就是我对这种“敬重”的定义。即使蒙骗众人，赢得敬重，但终究还是会有人看透这种手段。不用多久，当这人把我的面目揭露于人前，大家发觉自己为我所骗，定会勃然大怒，然后报复于我。这仅是想象，就足以让我毛骨悚然。

大家敬重我的原因，不是因为我是富人家的孩子，而是因为我是大家传言的“风云人物”。我从小就体质虚弱，请假的时间总是很长，

甚至还试过整个学期都没有去上课。但刚生完大病的我就乘着人力车到学校参加期末考试，成绩竟出类拔萃。即使是我身体状况良好的时候，我的学习态度也是马马虎虎，在上课的时候也只是看漫画书，休息的时候便把自己看到的内容和同学们分享，逗得大家哈哈大笑。我的作文全部都是与滑稽相关的内容，即使老师提醒过我几次，但我依然我行我素。因为我心里认定，老师也一定暗中被我有趣的文采给逗乐了。有一天，我依旧和从前一样，用甚为忧伤的文笔，把我和母亲往东京的火车上把车厢通道的痰盂当尿盆（其实，当时我并非不知道那个是痰盂，我只是为了显示自己的天真，故意这样做的）的事情描述出来，我对自己这篇文章非常自信，觉得老师一定会忍俊不禁。所以我悄声跟着老师来到他的办公室，老师前脚一踏出教室，后脚就抽出了我的作文本，边走边看，还发出轻笑声。不一会儿，他踏进教师办公室，估计他刚看完，哈哈大笑，脸都憋红了，还递给其他老师传阅。看到这里，我感到无比欣慰。

我成功地从受人尊敬的圈子跳到了让人视为淘气的圈子。除了六七十分的操行分数，我的联络本上的每门功课都是一百分，这也成了家人口中的一个小笑话。

但是，我的禀性和这样的淘气八竿子都打不着。那时候，女佣和男佣们伤害了我，因为他们教会我那件悲哀的事情。直到今日，我仍觉得对一个年纪尚幼的孩子做出这样的事情，是一件最无耻卑鄙的事情，可以称得上是一件残暴的罪行。但我选择隐忍承受。我只能无奈地干笑，因为我又从中获知人类的另一个特性。如果我是一个喜欢说真话的孩子，可能我会把他们的丑恶面目揭露给父母，但我并不了解自己的父母。我一点儿都不喜欢对人抱怨，也不指望抱怨可以为我解决问题。不管你对谁抱怨，父母、警察或是政府，你得来的都只是那些所谓懂得为人处事的人滔滔不绝的长篇大论。

我明白他们的处理结果一定会偏袒另一方，对人抱怨到头来都是

枉费心机，我只好选择默默承受，不袒露真言，继续搞怪。

可能会有人这样嘲讽我“难道你是基督教徒？你就这样不相信人类？”但即使我一点儿都不信任人类，也不代表我会信奉宗教。客观地说，所有人类，包括嘲讽我的人在内，不都是这样把耶和華置之度外、相互猜忌过日子的吗？我年纪尚幼时，一名男佣带我去镇上的剧场听一个名人的演讲，他属于我父亲的政党，演讲现场非常热闹，和我父亲认识的人全部都到场，观众的掌声也非常热烈。演讲结束后，大家三三两两地结队回家，在回家的路上他们把这次的演讲批驳得一钱不值。其中也不乏父亲的深交挚友，他们用严厉的言辞批判父亲拙劣的致辞和名人的演讲。然后，那群人兴奋地来到我家的客厅，对父亲表示祝贺，说此次演讲非常成功。男佣们也不例外，他们回答家母的询问的时候，竟然毫不脸红地回了一句“非常好玩”。回家的路上，他们分明互相抱怨：“演讲实在是最无聊的一件事了。”

这不过是不值得一提的例子。生活中这样的例子比比皆是，人类互相隐瞒欺骗，而且双方毫发无损，似乎没有发现对方欺骗自己一样。但是，我也经常借搞笑来欺瞒世人，所以我对这些互相欺瞒的案例一点也不感兴趣。公民课本上的正直道义，我丝毫也不关心。我不能理解，为什么世人可以互相欺瞒度日，却依旧快乐、自信满满。我终究还是无法理解人类生存的奥妙。如果我可以理解，我就不会对人类充满畏惧之心，也不用如此耗费心力讨他们的欢心，更不用站在人类的对立面，夜夜陷入痛苦的煎熬。换言之，我没有向任何人揭露男佣和女佣们的丑恶罪行，并非我对人类失去信任，也不是因为我推崇基督教义，而是人类把名字叫叶藏的我，拒绝于信任之门之外。连我的父母，我对他们都煞是费解。

但是我这不对任何人抱怨的孤独气息，被很多女人凭直觉发现了，这也直接导致我常被女人乘人之危。

我的意思是说，我对于女人来说，是一位坚守恋情秘密的男人。

[第二手札]

二十棵高大挺拔的山樱树站立在海岸沿线。在新学年开学之际，那些山樱树便会繁花似锦，在蓝色的大海、褐色嫩叶的衬托下，花朵显得尤为娇美。过一段时间，到了樱花凋落的时节，花瓣洋洋洒洒地飘往大海，随着碧波荡漾，再随着潮水涌回海岸。那片满地落花的沙滩被东北的某所学校当成了操场。我如愿考入了这所学校，在此就读，即使我没有用功读书，用心赴考。这所中学的校帽徽章和制服的纽扣上面都印着绽放的樱花标志。

父亲为我选择这所学校的原因是，我有一个远房亲戚住在这学校附近。我借宿在这位亲戚家，因为和学校的距离很近，每次我都是等朝会的钟声响起才奔向学校，我成了一名懒惰的国中生。但我凭着自己搞怪的本事，很快就讨得了班上人的喜欢。

这是我人生第一次在他乡生活，我却觉得这他乡的生活和我甚是投契，远比在故乡生活自在。这可能归功于我那日益熟练的搞怪本领，我已经练成可以不费吹灰之力就可以把人逗笑的功力。即使是表演天才，就算是上帝的儿子耶稣，在家人与外人、故乡和异乡之间都会遇到演技的难度差异的情况。对演员来说，最难的表现场地要数故乡的剧场，而且需要在众多亲朋好友前一展演技，即使是再优秀的演员，估计都无法应付自如。但这一路，我却成功地扮演着这样的角色。我这样优秀的表演天才，即使在异乡表演，也仍旧可以得心应手。

和过去相比，我对人类的畏惧丝毫没有减少，但我的滑稽表演却

日益精湛。在教室的时候，我可以轻松把同学们逗笑，连老师都笑着摇头叹息：“如果这班上没有大庭叶藏，一定会是一个优秀的班级。”我甚至可以把那些严谨认真的教官逗得开怀大笑。

当我沉浸在自认为自己瞒骗过所有人的喜悦当中的时候，有人却在此时揭穿了我的真实面目。揭穿我面目的是一名再平常不过的男生，他体型偏瘦、脸色苍白，总是穿着一件有长袖，似是爸爸或哥哥给他的旧上衣，就像圣德太子^①一样。他的成绩很差，军训课和体操课总是站在一旁，样子和一个蠢蛋无异。连我对他都失去了警戒心。

一次体操课，竹一（我已经不记得他的姓，只依稀记得他似乎叫竹一）和以前一样，我们在练习单杠，他在旁边观看。我装着严肃认真的样子，故作玄虚地边大喊边冲向单杠，向前用力一跳，却跌坐在沙地上。这次丑相也完全在我的预计之中。大家放声大笑，我自己也伪装苦笑，起身掸去身上的沙子。竹一不知什么时候走到我的身后，用手指戳着我，轻声说：“你是存心这样做的。”

我震惊万分。这是我始料未及的事情，我苦心经营的搞怪，竟被竹一识破。瞬间，我感觉到自己的世界坍塌了，就像被地狱之火煎熬一般，我痛苦得想放声大喊，但我努力控制住自己。

后面的日子，我惶恐不安，遭受着痛苦的煎熬。

虽然，我表面上依旧扮演着搞怪的角色，引众人大笑，但时不时地却抑制不住地喘着粗气。即使我再努力，竹一已经把我看穿了，不用多久，他就会把我的秘密告诉众人。一想到这件事，我便像魔怔了一般，周身不自在，四处用怪异的神情观察身边的人，生怕被发现。为了守住秘密，我甚至愿意寸步不离地守在竹一身边，阻止他泄露秘密。我还在心里打着小算盘，想利用跟随竹一的这段时间，用自己精湛的演技，把他征服，让他相信我的表演是真有其事，而不是故意伪

^① 日本飞鸟时代的政治家，当时的礼服袖口非常大。